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维也纳智好酒店记帐消费协议
合同价	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王珂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一、甲方同意乙方在酒店消费不需即时支付，而采用限额签单记帐，按月结算的方式。</p> <p>二、乙方在酒店消费每月最高限额为伍仟元整以内，超过限额部分的消费须即时支付。</p> <p>三、乙方须于每月的10号之前，向甲方清付上月的记帐消费款项。逾期付款须按未清付款项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且甲方可以停止乙方继续签单记账的权利。逾期付款十五天以上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索赔乙方的欠款及违约责任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包括律师费，诉讼费等）。</p>
合同概述	<p>一、甲方同意乙方在酒店消费不需即时支付，而采用限额签单记帐，按月结算的方式。</p> <p>二、乙方在酒店消费每月最高限额</p>

为 伍仟元整以内，超过限额部分的消费须即时支付。

三、乙方须于每月的10号之前，向甲方清付上月的记帐消费款项。逾期付款须按未清付款项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且甲方可以停止乙方继续签单记账的权利。逾期付款十五天以上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索赔乙方的欠款及违约责任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包括律师费，诉讼费等）。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